

为了在第三国方面实施出口管制采取协同政策, 缔约方应进行定期磋商, 并采取相互协调的措施以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体系。缔约方应进行定期磋商, 并采取相互协调的措施以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体系。

第11条

本协定的规定应取代缔约方之间先前缔结的双边协议的规定, 在后者与前者不一致或与后者相同的情况下。

第12条

关于本协定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议, 缔约方应通过谈判解决。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相互贸易中的冲突情况。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在其领土上有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第11条

为了实现本协定之目的, 并起草改善两国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建议, 缔约方同意设立联合乌克兰-阿塞拜疆委员会。

第14条

本协定自缔约方交换关于履行为此目的所需国家间程序的通报之日起生效, 并在缔约方之一向另一方缔约方递交书面通知终止其效力的十二个月期满之日起终止。

本协定有效期终止后的规定应适用于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结但未履行的两国企业及组织之间的合同。

于1995年7月28日在巴库签署, 一式两份, 每份用乌克兰语、阿塞拜疆语和俄语书写, 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解释本协议的规定, 俄语应优先适用。

乌克兰政府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

(签名)

(签名)